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522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鄭凱揚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7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凱揚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鄭凱揚（下稱受刑人）因對未成年人性交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

01 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
02 不得有所踰越。

03 三、經查：

04 (一)本件受刑人因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對於14歲以上未
05 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經
06 如附表所示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上開各
07 判決書、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又受刑人所犯如附
08 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2、3之
09 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
10 之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
11 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受刑人是否請求
12 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113年6月26日簽署，見本
13 院卷第13頁，受刑人先前曾於112年6月7日簽署同狀表示不
14 請求之意旨，惟於113年6月26日變更前意、再具狀請求，附
15 此敘明）附卷可參，本院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
16 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

17 (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
18 應予准許，並審酌受刑人如附表各罪所示有期徒刑刑度之外
19 部限制（總刑期為有期徒刑8年1月）；附表2、3所示之罪，
20 前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侵訴字第1號判決定應執行
21 有期徒刑4年，經本院以111年度侵上訴字第229號判決駁回
22 上訴確定；並考量受刑人所犯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
23 子為性交罪、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部分，與成年人
24 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於犯罪侵害法益、罪質、犯罪類型、
25 行為態樣、動機均不同，重複非難性低；惟對於14歲以上未
26 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部分
27 則犯罪時間密接、方法相同，犯罪侵害法益、罪質、犯罪類
28 型、行為態樣、動機均類似，重複非難性高；另審酌其所犯
29 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所犯數罪為整體非
30 難評價，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參酌
31 受刑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65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法官 章曉文

法官 郭惠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湯郁琪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	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	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7月（共8罪）	有期徒刑3年2月
犯罪日期	109年11月05日	109年9月間起至110年3月13日前	110年3月13日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0年度審簡字第168號	111年度侵上訴字第229號
	判決日期	111年03月14日	111年12月22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168號	111年度侵上訴字第229號
	確定日期	111年04月13日	112年02月07日

